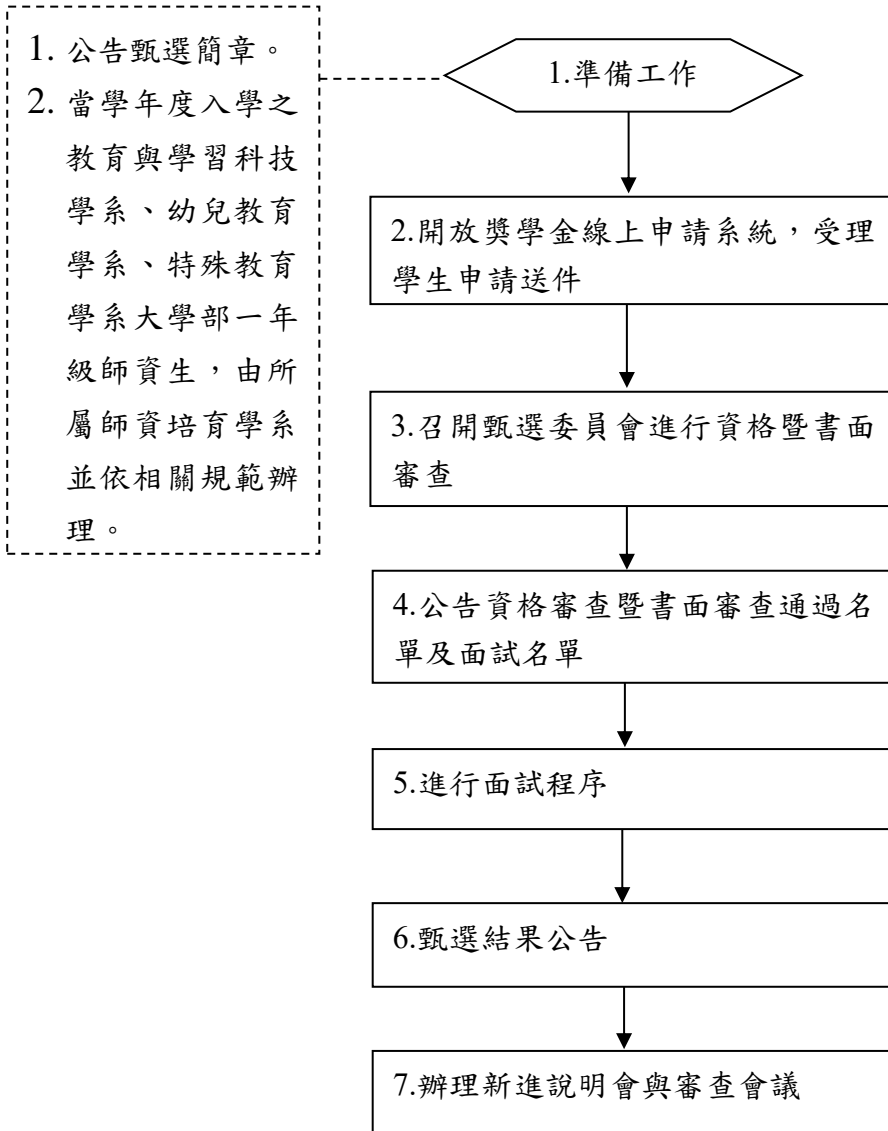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113-25
項目名稱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承辦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前置作業</p> <p>(一)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簡章。</p> <p>(二)公告甄選簡章並辦理甄選說明會。</p> <p>(三)當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師資生，由所屬師資培育學系並依相關規範辦理。</p> <p>二、獎學金線上申請</p> <p>與計通中心確認線上報名系統並預先測試。</p> <p>三、資格暨書面審查</p> <p>召開甄選委員會審查學生成績、弱勢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為公費生、是否為師培生、是否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獎助學金及其他書面審查資料。</p> <p>四、資格暨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p> <p>依據甄選委員會決議，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基準，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一定倍率之考生進行面試。</p> <p>五、進行面試程序</p> <p>面試內涵為教育議題論述。</p> <p>六、甄選結果公告</p> <p>甄選結果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p> <p>七、辦理新進說明會與審查會議</p> <p>針對受獎同學說明相關權利與義務，並於每月辦理獎學金撥款，定期審查學生是否完成相關規定。</p>
控制重點【預定完成日期】【可量化標示】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當年度名額核定函辦理甄選作業。</p> <p>二、通過弱勢師資生資格審查與面試者，優先錄取。</p> <p>三、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前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校總體成果報告送教育部備查。</p>
法令依據	<p>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p> <p>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p>
使用表單	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甄選簡章所列文件。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113-25



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評估/控制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師培獎學金甄選與審查作業 (一)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當年度名額核定函辦理甄選作業。 (二)通過弱勢師資生資格審查會與面試者，是否優先錄取。 (三)是否於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前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校總體成果報告送教育部備查。	√				
改善措施欄：無					
填表人：		複核：		一級主管：	

註：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3 年度

評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評估期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 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五、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_____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